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昌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 107年度訴字第164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1/10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6,897元，嗣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1,082,382 元，惟減縮後應徵收之裁判費仍為 11,791元，故本件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2,476元【計算式：11,791X21/100＝2,47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